

柒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可同時報名「專班」及「普通班」，請報名 2 個班別之考生分別準備 2 份報名所需資料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（五）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5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（二）字第 1020142619B 號令修正發布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，不得申請就讀、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（院）、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。但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應填寫、檢附之表件均已完備。本會於收件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合、報名表件填寫不清、難以辨識或有缺漏，致無法受理報名時，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，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，考生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。
- 三、報名費一旦繳納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。
- 四、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，不論錄取與否，一概不予退還，請考生自留原件。
- 五、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，限擇一資格報考，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。
- 六、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，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，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，報到時亦同。
- 七、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，得以「特種身分」報名本會。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，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。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，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。
- 八、報名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報名考生不得異議。
- 九、若只完成網路填表登錄，卻未於 105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【以郵戳為憑】寄出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，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請考生留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十、報名考生如獲錄取，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於登記分發時，未能如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，且又不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；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；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，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- 十一、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，得將考生報名所有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招生試務、註冊入學、相關研究使用，以及提供報名學系相關行政單位使用，考生相關資料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請參閱本簡章【附錄五，第 27 頁】之「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- 十二、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技優入學或大學、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